

福建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学生资助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我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共 136302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4671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 43789 万元、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经费 87842 万元。中央下达的学生资助资金均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批复后下达。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全面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和生活需要，促进教育公平，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等。

（二）地方学生资助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分解下达预算

（1）下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共 10265.53 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财政 5126.81 万元、县（市、区）财政 5138.72 万元。

(2) 下达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共 82464.55 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财政 44878 万元，县（市、区）财政 37586.55 万元。

(3) 下达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和代偿资金等各项学生资助资金 142692.43 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 126799.89 万元、市级财政和高校资金 15892.54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绩效目标设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量化和细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设定一级指标，并逐层逐项细化 4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7 个）。在下达专项资金的同时，提前将全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下达至各市、县（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的具体内容：**一是**全面落实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二是**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三是**落实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四是**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五是**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2023 年省级及以上财政共下达普通高中资助资金 5126.81 万

元。其中，2022 年 12 月提前下达 6728 万元（高中助学金 5111 万元、免学杂费资金 1617 万元）；2023 年 3 月份下达 537.81 万元；2023 年 6 月份扣减资金 2139 万元（扣减高中助学金 2220 万元、下达免学杂费资金 81 万元）。

2.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2023 年省级及以上财政下达中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 44878 万元。其中，2022 年 12 月提前下达 36229 万元（中职助学金：教育部门 2093 万元、人社部门 470 万元；免学费：教育部门 27651 万元、人社部门 6015 万元）；2023 年 6 月追加下达 7409 万元（中职助学金：教育部门 185 万元、人社部门-77 万元；免学费：教育部门 7196 万元、人社部门 105 万元）；2023 年 1 月拨付省属中职学校助学金及全省中职学校（不含厦门）国家奖学金 1240 万元。

3.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2023 年省级及以上财政下达高等学校各类资助经费 126799.89 万元，其中，2022 年 12 月提前下达市属高校 30968 万元；2023 年 1 月下达省属高校 46805 万元，2023 年 3 月下达省属高校 8957 万元，6 月下达 30148.52 万元。其中，省属高校 28170.12 万元，市属高校 1978.40 万元；8 月下达生源地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9921.37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级财政和教育、人社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财政部和教育部、人社部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各项资金

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经费使用，通过“资助快报”系统分级审核数据，认真做好各项资助资金的测算、报备、下达和结算等工作；对各项资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通过中央直达资金系统、国库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控，加强对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数据报送要求，规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报送，确保各项资助数据真实、完整、有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各项资助资金分配、备案和申请，按预算要求及时下达各项资金，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政策“不漏一人”。继续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提高资助数据质量，提升精准资助水平，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学段全覆盖。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教育厅等9部门联合出台《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实施中职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通过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施服义务兵役学费减免、学费补偿代偿、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

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实现“三个全覆盖”，即各个教育阶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基本做到了“应助尽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不漏一人”，2023年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23.57万人，其中，普通高中3.24万人，中职2.81万人（教育2.13万人、人社0.68万人），高校17.52万人，各项绩效指标均按年度指标设定值100%完成；中职、高校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数按中央下达名额组织初评和推荐，所推荐的学生全部通过全国评审。其中，中职国家奖学金518人（含人社），高校国家奖学金1717人，高校励志奖学金28932人。

（2）时效指标。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各项资助资金的测算、下达和结算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各项学生资助资金，督促各地规范开展认定及评审工作，及时拨付各项奖助学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银行卡；2023年预算执行进度达100%，所有奖、助学金均按要求于12月底前发放到位。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省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全学段全覆盖，切实做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一是全省高中、中职及各高校全部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估认定，

采取全省统一量化认定和切线，实现资助资源精准和科学分配，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助困”功效；二是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要求，在下达名额指标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学校倾斜，适当向民族院校或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及农林水地矿油等紧缺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扩大宣传范围、创新活动形式等方式，塑造良好的资助形象，营造充满正能量的舆论氛围，师生及家长满意度始终维持在95%以上。一是将“国家奖学金福建省颁奖大会”作为我省资助育人的品牌活动，组织开展第四届“强国有我 不负年华——青春荣光·青春说”国家奖学金福建省颁奖大会；二是将资助政策编入高考、中考招生指南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中；向初中、高中毕业生发放《一封信》，将国家资助的温暖和获奖学生励志向上的正能量故事传达至师生和各级资助工作者手中；三是开通福建省学生热线电话（400-0096095），及时接听学生及家长的热线来电，确保了热线电话“人人打得进”、政策咨询“件件有说法”、投诉受理“事事有落实”。四是持续组织开展资助志愿活动，2023年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助学慰问等志愿服务活动6837场，179047人参与活动，全年活动时长474092小时。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强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专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我省自行研发“资助快报”系统，从2023年起，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

全部通过“资助快报”系统进行结算，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阶段，我省将继续实施学生资助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福建省学生资助补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件

福建省学生资助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422.51	229765.9	9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6302	131344.34	96.36%
	地方资金	99120.51	98421.56	99.2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认定流程，科学、合理分配各项资助资源。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资金的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资金的下达。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资金的使用，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高学生资助的精准度，做到认定精准、发放精准、预算精准。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中央和地方财权事权的相关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配套、使用，强化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 3：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4：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5：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2023 年，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各项资助资金分配、备案和申请，按预算要求及时下达各项资金，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政策“不漏一人”。继续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提高资助数据质量，提升精准资助水平，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学段全覆盖。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教育厅等 9 部门联合出台《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实施中职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通过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	

				要：实施服义务兵役学费减免、学费补偿代偿、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518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107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643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	3.3%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是	
			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家长满意度	≥90%	≥90%	